

FALVJICHUZHISHI

主编 罗 萍 张继文

法律基础知识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罗 萍 张继文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以我国法律体系为线索和框架组织内容, 主要包括: 法律概述、宪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和劳动法等基本法律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 / 罗萍, 张继文主编. —北京: 中央
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304-04108-3

I. 法... II. ①罗...②张... III. 法律—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3792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基础知识

罗萍 张继文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苏 醒	责任编辑: 谷春林 姚栋月
印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0001~3000
版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5 字数: 276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4108-3
定价: 26.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法制，是法律制度体系，包括一个国家全部的法律、法规，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法制教育等内容。法制教育能优化全民族的法律心理，培养全民族树立现代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习惯，加速法制由意志本位向规律本位的转化，促进法制文明的形成。因此，重视和加强法制教育，是实现“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这一目标的必然选择。

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指导着每个人的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在现代社会中，法律逐渐渗透至各个环节，并规范公民的行为。从国际大环境来讲，国际间的政治、经济、军事、贸易等各方面的交往，越来越多地依靠法律规范的约束，一个没有法治的民族不可能被国际社会所承认和接纳。从国家发展的角度来说，劳动力法律素质的教育，不仅有利于加速经济的发展，更有利于国家的政治进步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同样，对于个体来说，要在社会生存和发展，首先要懂得社会运行规则，用社会规范来约束自己，也就是要学会用法律来调整自己的行为，保护自己的权益。

本书以我国法律体系为线索和框架组织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概述、宪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和劳动法等基本法律知识。本书力争做到既系统、合理，又符合读者的实际需要，力争达到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的要求。

由于编者精力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指正和修改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一、法律的概念	1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	2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2
二、民商法	3
三、行政法	3
四、经济法	3
五、社会法	4
六、刑法	4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4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4
一、法律制定的程序	4
二、我国的法律形式与制定主体.....	5
三、法律效力	6
四、法律的实施	7
本章小结	8
第二章 宪 法	10
第一节 概 述	10
一、什么是宪法	10
二、宪法的作用	10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11
一、我国的国体	11
二、我国的政体	11
三、我国的政党制度	11
四、我国的选举制度	12
五、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3
六、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
七、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14
第三节 国家机构	14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4
二、国家主席	15
三、国务院	15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15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6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6
七、民族区域自治机关	16
八、特别行政区	17
九、人民法院	17
十、人民检察院	17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8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2
本章小结	23
第三章 民法	25
第一节 概述	25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5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26
三、民事法律关系	2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8
一、公民（自然人）	28
二、法人	3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4
一、民事法律行为	34
二、代理	3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7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38
二、债权	39
三、知识产权	41
四、人身权	4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44
一、民事责任的种类	44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	45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7
四、民事责任的免除	49
五、诉讼时效	49
第六节 合同法	51

一、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51
二、合同的订立	52
三、合同的效力	53
四、合同的履行	54
五、违约责任	55
第七节 公司法	57
一、公司的特征	57
二、有限责任公司	57
三、股份有限公司	59
四、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0
本章小结	61
第四章 刑法	63
第一节 概述	63
一、刑法的概念和特点	63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63
三、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66
一、犯罪的概念	66
二、犯罪构成要件	67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72
一、正当防卫	72
二、紧急避险	74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的犯罪状态	75
一、犯罪预备	75
二、犯罪未遂	75
三、犯罪中止	76
四、犯罪既遂	77
第五节 共同犯罪	78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78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78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79
第六节 刑罚及其运用	80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0
二、刑罚的种类	80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81
第七节 犯罪的种类	85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85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85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6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6
五、侵犯财产罪	86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7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88
八、贪污贿赂罪	88
九、渎职罪	88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89
本章小结	89
第五章 行政法	92
第一节 概 述	92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92
二、行政法的作用	92
三、行政法律关系	93
第二节 行政主体	94
一、十类行政主体	94
二、国家公务员	9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96
一、行政立法	97
二、行政许可	97
三、行政处罚	98
四、行政强制执行	99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00
一、行政监督检查	100
二、行政复议	101
三、行政赔偿	102
本章小结	104
第六章 经济法	106
第一节 概 述	106
一、经济法的概念	106
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06
三、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10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7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107
二、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表现形式	10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9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109
二、消费者的权利	110
三、经营者的义务	11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15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5
二、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5
三、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7
四、损害赔偿	117
第五节 价格法	117
一、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117
二、政府的定价行为	118
三、价格总水平调控	118
第六节 税法	119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19
二、税法及我国税法构成要素	119
三、税收种类	120
本章小结	122
第七章 诉讼法	125
第一节 概 述	125
一、诉讼法的概念	125
二、诉讼法的种类	125
三、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5
第二节 证据制度	128
一、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128
二、证据的种类	128
三、举证责任	12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30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130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132
三、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34
四、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强制措施	13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139
一、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139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140
三、刑事诉讼程序	141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144

一、行政诉讼中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144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146
三、行政诉讼程序	147
第六节 仲裁法	149
一、仲裁范围	149
二、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49
三、仲裁协议	150
四、仲裁程序	150
五、申请撤销裁决	150
本章小结	151
第八章 劳动法	153
第一节 概 述	153
一、劳动法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153
二、我国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5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53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154
二、劳动合同的效力	154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	155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	155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156
六、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159
七、集体合同	160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161
一、工作时间	161
二、休息休假	162
三、工资制度	164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165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65
二、社会保险制度	165
三、社会保险项目	166
第五节 劳动争议	168
一、劳动争议概述	168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168
本章小结	170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国家和法律。那时，人们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里，在氏族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人们普遍遵守的是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这种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着人们相互之间的各种关系，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大家都能自觉遵守。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交换。在这样的情况下，不能继续用原始社会的习惯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的关系了，需要有维持生产分配、交换产品行为的经济秩序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可见，法律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的过程中产生的。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曾经出现过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为剥削制度服务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利益，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法律。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的这一特征表明了法律与上层建筑中的思想意识以及国家、政党这些政治组织的决议的区别。一般说来，法律由法律原则、法律概念、法律技术性规定以及法律规范四个要素构成。从逻辑上说，每一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属性。

（二）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律的这一特征表明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使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的制定或认可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即表明法律有权威性。一个国家的法律，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三）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这一特征也表明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有的社会规范也规定了某种权利和义务，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与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很大区别。

（四）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是以国家名义并由国家专门机关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其他意识一般不具有强制性特征，如思想意识就不具有任何强制性的表现。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虽也具有不同性质、形式和程度的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不同于法律的强制力，后者是由国家专门机关来保证实施的。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又称为部门法体系或法的体系，它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由同类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这里所称“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调整社会关系，并最终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活动准则。

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门类：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每类法律部门中又包括若干子部门，有些子部门下面还可进一步划分。这种划分，能够比较清楚地反映各类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和方法，既易于把各个法律部门区分开，又使各个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合乎逻辑，并且符合我国现有法律和将要制定的法律的状况。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它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

（1）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

- (2) 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
- (3) 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
- (4) 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二、民商法

民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它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亲属和继承制度等。民法的调整方法主要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发展起来的。商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商事关系，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保持行政权力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利的平衡。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它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又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经济法大体包含两个部分：

- (1) 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
- (2) 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法律。

五、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关系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它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法的目的在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上述各种人的权益实行必需的、切实的保障。它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六、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所调整的是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刑法所采取的调整方法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方法，即刑罚的方法。它是在个人或单位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下，给予刑事处罚。刑法执行着保护社会和保护人民的功能，承担惩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以及公民各项合法权利的重要任务。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1）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2）强制性最严厉。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方面的法律不仅是实体法的实现形式和内部生命力的表现，而且也是人民权利实现的最重要保障，其目的在于保证实体法的公正实施。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民事诉讼制度“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便民”途径。

由于社会关系错综复杂，并不断发生变化，因此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有的法律中会同时包含其他法律的一些规范，这就需要按这个法律的主体内容决定其归类。法律部门的划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会产生新的社会关系，新的法律部门将可能出现，原有的法律部门也会有所调整。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一、法律制定的程序

法律的制定，简称立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据宪法与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从事制定或认可、修改和废除法律的专门活动。法律的制定是实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前提：法治国家要求法律必须是经过民主的程序制定的，没有法定的、民主的立法程序，也就无以体

现人民意志。

法律的制定程序大致分为四个阶段，即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表决和法律公布。

（一）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议案是指有立法提案权的组织或代表，向特定的法律制定机关提出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的建议。法律议案是议案的一种，不同于财政预算议案、质询议案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有权提出法律议案的主体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全国人大的主席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个代表团或者30人以上代表联名也可以提出法律议案。

（二）法律草案的审议

这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对已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审查与讨论。这一阶段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体现，要充分反映民意，就必须保证制定机关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这在法律制定程序中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三）法律草案的表决

这是指享有表决权的制定机关成员（如人大代表）对法律草案表示最终的态度。它是整个法律制定程序中最重要阶段。

（四）法律公布

法律必须对全社会公开，没有公布，也就无以告知民众要求遵守，所以这是法律制定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阶段。

二、我国的法律形式与制定主体

法律形式是指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的表现形式。根据法律制定机关的不同，我们可以把法律的形式作以下划分：

（一）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二）法律

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分为基本法律与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法律，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制定主体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地、计划单列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五）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是指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特点而制定的两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也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六）规章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省级以及较大的市级地方政府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部门规章与地方规章。规章的制定必须在宪法、法律的授权范围内，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七）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中国同外国缔结的以及中国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法规范性文件。它们显然不属于中国国内法的范畴，但就其约束力来讲，也属于中国法律形式之一。

三、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生效范围，即对人的效力、对空间的效力以及对时间的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自然人和组织。中国法律对此有两方面规定：

（1）适用于中国公民和中国组织，中国组织包括中国各国家机关、各政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对外国人的适用，即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特定情况下的中国境外的外国人。

（二）空间的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生效。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根据法律的制定主体不同来区分的。一般来讲有三种情况：

- （1）全国性法律，它适用于国家主权全部范围。
- （2）地区性法规，适用于特定区域，如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只适用于特定区域。
- （3）特殊情况下，某些法律不但在境内有效，还在本国境外有效。

（三）时间的效力

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之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何时生效和终止生效问题需根据法律的具体规定或实际情况来确定。中国对法律溯及力问题的规定，一般采取“从旧从轻”原则。

四、法律的实施

法律有效力并不等于有实效。法律没有实施或实施得不理想，也就没有实效。法律实施也称法律的运行，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这四个环节缺一不可，在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过程中都具有重要意义。法律制定之后，如果没有去实施，或者不能很好地加以实施，那么，法律制定得再多、再好，也都没有意义。

（一）执法

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即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执行法律的活动。行政机关作为行政管理权的实施主体，它实施社会管理的过程也就是执行法律的过程。

（二）司法

司法是指国家特定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机关，是指行使国家司法权的专门机关，在我国包括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和行使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

（三）守法

守法是指一切社会主体遵守法律，包括一切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平等地遵守法律。

（四）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力量、公民等对法律的实施情况依法所进行的审查、督促、纠正等一系列监督活动。通常分为两类：